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科研 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1日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科研 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教科研学术氛围，提高学校整体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教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是学校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教科研成果奖励以业绩为依据，坚持优绩优酬，不与专业技术职务挂钩。

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认定一次，实行一次性奖励。认定时间一般在每年12月下旬，认定对象为本校在岗教职员工当年所获得的各类教科研成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完成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专利、决策咨询报告等予以奖励。另对于按要求结项的课题、获各级政府、社会学术团体及各类组织奖励的科研成果及文艺作品也分别进行奖励。原则上奖励限定于我校在

岗教职工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明示我校为作者所在单位的成果，本办法相关条文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奖励项目若为多人合作成果，由第一负责人根据参与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报教学科研部通过后分配。各类奖项若先获得较低等次奖励并报学校计发奖金后又获得较高等次的奖励，学校按较高等次的奖励追加差额。

第五条 学术著作（指公开出版的学术性专著、编著、译著等）奖

（一）公开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1. 国家著名出版社（由学校确认公布）：每部奖励基数为7000元，在此基础上按每万字150元计（总额不超过10000元）。

2. 一般出版社：每部奖励基数为4000元，在此基础上按每万字150元计（总额不超过9000元）。

（二）公开出版的学术性编著、译著

1. 国家著名出版社（由学校确认公布）：每部奖励基数为5000元，在此基础上按每万字100元计（总额不超过7000元）。

2. 一般出版社：每部奖励基数为2000元，在此基础上每万字按100元计（总额不超过6000元）。

3. 编著已获得学校奖励的，所出的新版本按规定奖励的50%进行。

（三）公开出版的教材

1. 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参考公开出版的学术性编著、译

注标准给予奖励，国家级规划教材参考公开出版的学术性专著给予奖励（规划教材须通过学校推荐）。

2. 集团或校内的规划教材，集团或学校已付稿酬的，不再列入此奖励范围（编写教材须先行向学校申请立项）。

（四）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

1. 我校教职工参与合作完成的专著，享受基数奖励和字数奖励，由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字数奖励和奖励上限参考本条之一、二款执行）。

2. 合作完成的编（译）著

（1）编（译）者全部为我校教职工，享受基数与字数奖励金额，由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

（2）与外单位合作的编（译）著，唯一主编为我校教职工，或两个主编全为我校教职工，或三个以上主编中超过2/3为我校教职工的，享受基数与字数奖励，由我校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

（3）除上述情况外，我校参与者奖励按完成字数乘以每万字100元计，不享受基数奖励金额，由我校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奖励上限参考本条之一、二款执行）。

（五）符合以上学术著作奖励规定的著作，须明示我校为作者所在单位，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中须标明作者承担字数，未明示、未标明的不予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

（一）发表于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Q₁、Q₂）所收录

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和会议论文），每篇奖励15000元。

（二）发表于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Q₃、Q₄）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Q₁、Q₂）、EI源刊（工程引文索引，JA）和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所收录期刊、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 版（包括）以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

（三）发表于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Q₃、Q₄）所收录的期刊，或同时属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两种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8000元。

（四）发表于同时属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或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两种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以及EI检索收录会议论文（CA）、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以及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每篇奖励4000元。

（五）发表于仅属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或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其中一种期刊的学术论文，以及CPCI检索收录会议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

（六）发表于国外一般期刊（外文版）、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一般学术期刊外文版且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可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七）发表于公开出版的合法普通学术期刊正刊且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可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800元。

（八）符合本条（一）、（二）款规定的，若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第二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明示我校为作者所在单位的，按对应奖励标准的40%进行奖励；符合本条（三）、（四）款规定的，若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第二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明示我校为作者所在单位的，每篇奖励800元。

（九）论文发表后，被收录转载，原论文已获奖励的，按较高奖励等次，补足差额；如尚未奖励的，按较高奖励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十）发表于《Nature》《Science》《中国科学（各辑）》《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顶级期刊的学术论文，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给予重奖。

（十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一次发表的一幅或一系列美术作品视同于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参照学术论文奖励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十二）在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负面清单所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品等，不纳入奖励范围。

（十三）在同一刊物连续发表2篇以上论文，只认定其中1篇论文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专利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经国家专利部门鉴定并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5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3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1500元；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600元。

第八条 决策咨询报告奖

（一）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奖励3万元。

（二）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奖励2万元。

（三）被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共广州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奖励1万元。

（四）被广东省直厅级机关或广东省各地级市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奖励0.5万元。

第九条 课题结项奖

（一）国家级研究项目，获准结项的，奖励2万元。

（二）我校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申报并获批立项的国家级重大项目，获准结项的，奖励1万元。

（三）省部级研究项目，获准结项的，重点项目奖励0.6万元、一般项目奖励0.4万元。

（四）厅市级研究项目，获准结项的，重点项目奖励0.4万元、一般项目奖励0.2万元。

以上奖励仅针对项目（课题）来源为政府部门，如果项目（课题）来源为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则奖励标准为相应级别的70%；来源为其他学会、协会的，则奖励标准为相应级别的50%。获奖级别的认定，见第十七条。以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奖励照此执行。

第十条 横向研究项目奖励

提取研究项目立项部门拨达（学校账户）经费的5%，奖励承担项目研究的部门，上限为5万元。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一）获得以广东省政府、国家各部委机构名义发布奖励的，一等奖奖励8000元，二等奖7000元，三等奖6000元，优秀奖3000元。

（二）获得以广州市政府、广东省各厅级机构名义发布奖励的，一等奖奖励6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4000元，优秀奖2000元。

（三）获得以广州市各局级机构名义发布奖励的，一等奖奖励4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优秀奖800元。

（四）获国家级或部、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国家级其他重大奖励的，由学校根据获奖情况另行设定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 文艺作品获奖奖励

（一）获部、省级奖项的，一等奖奖励4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优秀奖1000元。

（二）获厅市级奖项的，一等奖奖励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优秀奖600元。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所涉及奖励项目与学校标志性成果等其他奖励文件中项目相同时，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但不重复计奖。

第十四条 教职工申报教科研成果奖励时，须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向科研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同时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报告采纳单位证明、课题立项及结项证明、获奖证书及成果材料等）。

第十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对教职工所提交的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拟定奖励清单并予以公示。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奖励清单若持有异议，须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科研管理部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异议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理。科研管理部门受理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以书面

材料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汇报，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异议期结束后，科研管理部门将奖励清单按备案制流程向集团申报备案通过后，由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实施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奖励级别的认定

（一）项目（课题）

1. 国家级。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

2. 省部级。国家相关部委、教育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非国家课题，国务院直属企业设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等；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高校科研项目中的重点领域、重点重大项目和重点科研创新平台项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3. 厅市级。广东省各厅局、广州市各委局下达的上述项

目之外的科研项目；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高校科研项目中的重点领域、重点重大项目和重点科研创新平台项目之外的项目；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社科联、科协及广州市社科联、科协下达的研究项目。

4. 学会、协会项目。

国家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下达的研究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一级机构等。

省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下达的研究项目：上述国家级学会、协会二级机构，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学会、教育学会、图书馆学会，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美术家协会、商业经济学会、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教育厅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二）科研奖励。参照上述科研项目（课题）的级别分类予以认定。

（三）级别认定依据。项目（课题）来源和颁奖部门为政府机构的，以项目（课题）立项正式文件、结项证明或颁发的奖励文件和证书为依据。项目（课题）来源和颁奖部门为非政府机构的，除立（结）项证明和奖励文件、

证书外，各级各类教指委、行指委还需查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学会、协会等机构则需查询其在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信息系统中的合法性。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建议颁奖单位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学校同时按照相应的学术规范做出处理。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暂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二十条 未明确列入以上奖励范围但确实有必要奖励的科研成果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参照最相近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